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

承辦人：陳柏屹

電話：02-25675586#2189

電子信箱：aac2189@mail.moj.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0日

發文字號：廉政字第10407009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4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30130718A號函檢送行政院103年3月21日召開「研商本院大陸委員會所報有關公務員赴陸進修與違規違常問題探討與策進作為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其中會議決定事項有關公務員赴陸違規違常部分之配套措施(六)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分送
交14總7章

副本：本署政風業務組

